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信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多边不扩散的重要文献。它特别针对核武器扩散造成的威胁，同时也体现了各签署国实现核裁军的总体目标。

该条约定期审查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审查国际社会决心实现条约高尚目标的发展道路。这些目标的重要性和针对性，清楚地表现在条约已有 189 个签署国这种值得称赞的参加情况。

自上个世纪以来，核武器的潜在威胁一直是危及人类生存的巨大危险。1995 年的审议会议承认所处理问题的后果与复杂性。各方一致同意永久无条件地延长条约的有效期，为继续积极的合作打下基础，以应付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和最终实现核裁军任务提出的挑战。

有效和普遍执行所有裁军协定是国际安全的基石，并已得到确认。全球恐怖主义活动是国际社会需要对付的又一新威胁。在此之际，条约还为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立了可靠的堤防。最近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进一步表明国际社会决心阻止恐怖分子企图使用这些武器杀伤大量的民众。

这些活动也是国际社会严格管制和最终销毁所有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长期承诺的组成部分。在这项任务中，各项条约的执行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具有共同的目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 168 个成员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申报、妥善保管和在国际的现场核查下销毁一切储存的化学武器。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必须停止运作，然后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严格核查下，加以销毁或转做和平用途。在



所有缔约国境内的有关化学工业的活动，必须申报并按条约的规定接受现场的核查。

最后，所有缔约国必须对公约所列的化学品实施转让限制与管制。公约所有缔约国宣布永远停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或转让化学武器，同时保证永远不进行军事准备使用这些武器。此外，任何缔约国不得协助或引诱他国违反公约。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裁军，为切实、递增和可核查地消除所有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树立了榜样，说明各缔约国可以作为伙伴采取行动，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样，其他国家也可以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限制扩散最具破坏性的武器的唯一国际文书。同时条约也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特别是关于核技术仅用于和平用途的文书，这种技术如果被转用非法目的，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